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6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循環再造費

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第37(1)條，如任何受管制電器符合擬議第37(1)(a)條所訂的任何規定，以及如有關的登記供應商符合擬議第37(1)(b)條所訂的任何規定，便須就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再者，根據立法會CB(1)919/14-15(02)號文件第4及5段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似乎是，"只要受管制電器是在本地市場'分發'給消費者，便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以及"如登記供應商將受管制電器直接分發給海外消費者，該受管制電器便不會視作在本地市場'分發'。"鑒於擬議第37(1)(b)(i)條或'分發'的擬議定義均沒有提述"本地市場"，登記供應商未必透過查看條例草案知道政策原意。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擬議第37條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以期清楚反映上述政策原意，以免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的責任方面有任何誤解。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登記供應商向消費者出租任何受管制電器，或為出租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循環再造費機制會如何運作；以及如供應商出租該受管制電器多於一次，消費者可如何確定向其出租的該受管制電器是否須繳付循環再造費。

電器廢物收集及循環再造業務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意見：

- (a) 私營收集者或會拆解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取得商業價值較高的組件出售，並在未經廢物處置牌照持有人妥善處理(例如除毒)的情況下棄置剩餘組件；

- (b) 儘管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者和私營循環再造者須受生產者責任計劃相同的發牌規定所規管，以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有合約責任接收任何受管制電器廢物(包括商業價值較低的電器廢物)，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可能會迫使現有或準私營循環再造者撤出循環再造市場，或壟斷若干電器廢物處理服務。前者由於具備資本密集設施，可提供範圍較廣或較專門的處理服務，以及帶來更多盈利及擴大市場覆蓋率，因此較私營循環再造商佔優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5年6月16日